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06069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-19整體疫情防控，各機關、學校如有應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人員，請其務必確實配合防疫政策及相關規定，避免觸法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來有應居家檢疫或隔離人員未遵守規定，恐造成防疫破口，基於防疫工作人人有責，請各機關(學校)單位主管務必告知同仁(含公務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約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等各類人員)如有旨揭情事，已實施居家檢疫或隔離者，應遵守規定不可出門，否則將遭處罰鍰10萬到100萬元不等，如影響機關聲譽者並將追究行政責任。
- 二、另機關如有廠商駐點或承攬人員，亦請一併轉知廠商及人員一起配合遵守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人事處



109/04/01



1090001319